

# 中國鍼灸學研究社簡章

社址 江蘇無錫西水關堰橋下  
電話 一三六九

## 簡章目次

- 1• 社景
- 2• 教職員照片
- 3• 題詞
- 4• 本社組織系統
- 5• 從鍼灸立場說到本社創辦經過及以後之方鍼
- 6• 中國鍼灸學研究社簡章
- 7• 中國鍼灸學研究社擴展組織徵求新社員啓事  
入社研究鍼灸學志願書
- 8• 中國鍼灸學研究社附設講習所簡章  
納費表 入學報名單 保證書 志願書
- 9• 中國鍼灸學研究社講習所各項規則
- 10 中國鍼灸學研究社組織分社章程
- 11 鍼灸專門教師受聘外埠啓事
- 12 本社平面圖
- 13 來社路由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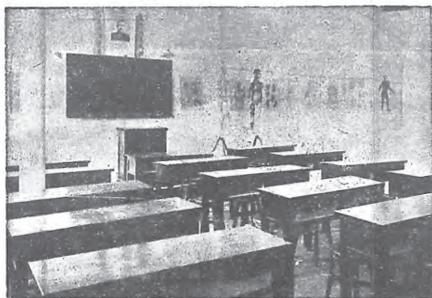
## 通訊須知

- 1• 來信須貼足郵票。欠資郵件。本社一概不收。
- 2• 來信如須覆信或問病之類。信內應附覆信郵票五分。
- 3• 須要覆信之來信。信末請將通訊地址。詳細寫明。切勿潦草。
- 4• 信內倘有銀票。須要掛號。否則中途遺失。本社不能負責。

社外風景全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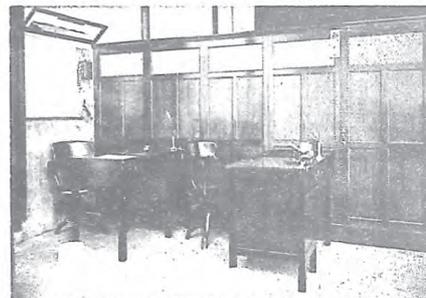
第一教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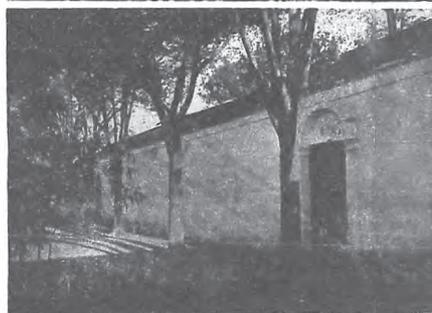
院門



辦公室之一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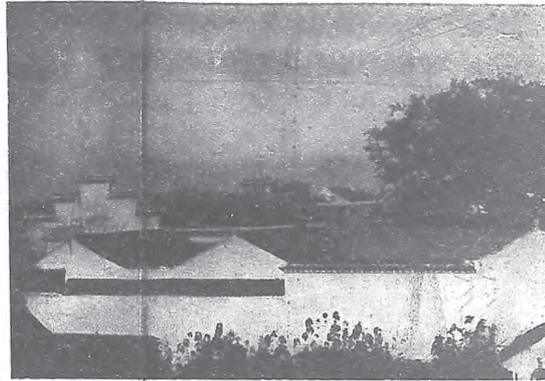
男部宿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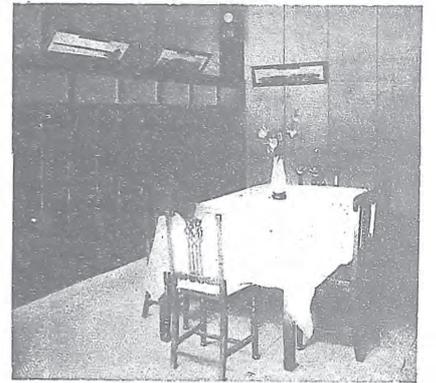
餐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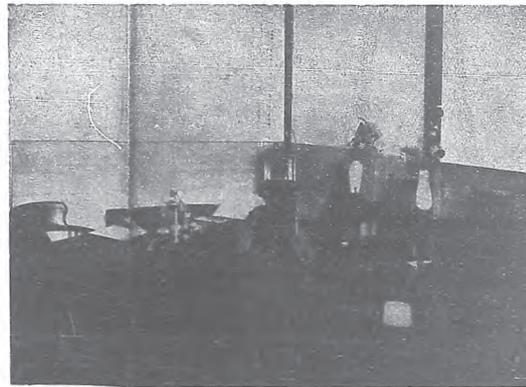
圖 瞰 鳥 社 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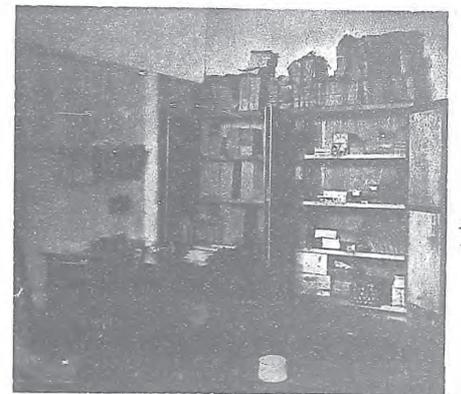
廳 客 會



室 療 治



室 行 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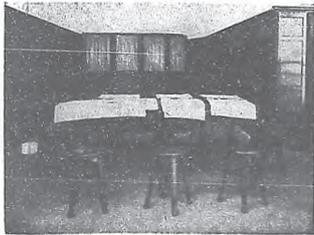
編 輯 室



女 部 宿 舍



閱 報 室





訓育主任羅兆瑋氏



教務主任張錫君氏



社長承澹盒氏



研究股主邱良氏



編輯股主謝建明

中國鍼灸學講習所第三次研究會會後攝影



本社教師王有生先生



治療股主任趙爾康



本社教師侯敬興先生



課務員陳士青



發行股主沈頤庭



事務員張茂南

南鍼灸學題詞

探微闡奧

孫科題

靈藥猶存

辛卯春中王柏羣題

國醫精華 改造眾生

凌金道長 著序

凌金先生著序

王慎軒題

門下制止安敬頌

強民攸賴

真易中題

鍼膏育起

廢疾 業恭德題

金鍼度人

中國針灸治療學 本校出版

知年陳慶雲敬祝

民國五年十月  
為內種之秘奧  
實非易言者乃興  
絕學就博厚生

倪鈞題

金鍼度世

凌金先生著序

鍼法真傳

凌金先生著序

凌洲錢世昌題

劉漢王純題

凌金先生著序

凌金先生著序

蒼生攸賴

萬病一鍼

王雲南敬題

王慎軒題

政察賦歸未後 茲滄海遺珠仍還故土

林赤霄北方燕居區區函將泰合極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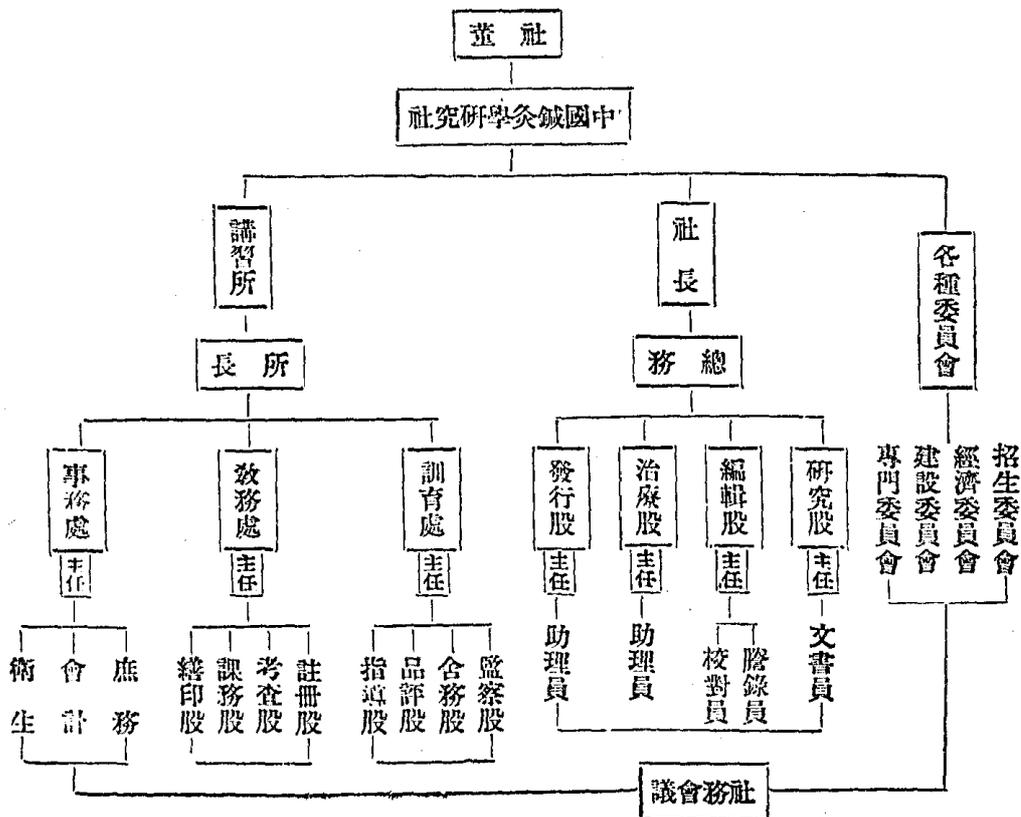
讀此新序以我國針灸學術頗見重於人矣夫法

理者名雖高且難行遠也油佳者貴先計其所以

中西兼著述直使軒設絕學分外重光

用誌示仰 南京社書局代印

中國鍼灸學研究社組織系統



# 從鍼灸立場說到本社創辦經過及

## 以後之方鍼

淡安

夫欲負存亡之責。必先明趨勢之理。吾於鍼灸之遞代興衰。審之久矣。籌之熟矣。請推而論次之。我國古代無方藥。賴以治療疾患者。厥惟鍼灸而已。靈樞九鍼十二原篇云。余子萬民。養百姓而收租稅。余哀其不給。而屬有疾病。余欲勿使被毒藥。無用砭石。欲以微鍼通其經脈。調其氣血。營其順逆出入之會。令可傳於後世。必明爲之法。令終而不滅。久而不絕。易用而難忘。此靈樞經黃帝問于岐伯之言也。據此以推。則鍼灸當始於黃帝時代。乃後人有以內經爲戰國時人所作。假託黃帝岐伯之名以取信。而靈樞則專詳鍼灸。故又有鍼經之名。吾謂其中所言。能綴合今古。可以垂訓萬世。黃帝岐伯。縱屬託辭。亦何害乎。如云收其租稅。虞其不給。是古聖王以民爲重之意也。而屬有疾病。勿使被毒藥。無用砭石。則知毒藥之易傷腸胃。砭石之不能統治一切之症矣。欲以微鍼通其經脈。調其氣血。營其順逆出入之會。微鍼者。卽今所用之毫鍼是也。經脈可通。氣血可調。內外順逆均可治。則鍼之可以獨立以統治萬病也明矣。又考素問血氣形志篇曰。病生於脈。治之以灸刺。此所謂灸刺者。卽鍼刺也。素問異法方宜論曰。其治宜灸熨。故灸熨亦從北方來。此則謂以艾火燃燒而灸之也。凡陰寒停滯凝固不通者。艾灸爲宜。北方寒水之病爲多。故相宜也。由此言之。鍼灸相輔而行。決無不可愈之症。是以靈樞首篇黃帝卽以是爲問。而使岐伯推而演之。且必令終而不滅。久而不絕。易用而難忘。作者用心。亦良苦矣。吾想作者果爲戰國時人。則鍼灸之術。必盛行於當代。考扁鵲秦越人。亦戰國時人也。其所作難經。詳于

鍼灸。又多由內經脫胎而出。則知扁鵲時代。又必較內經作者爲後。扁鵲治病。亦多用鍼灸。如治鈞太子之尸厥。取三陽五會之穴。是用鍼也。用五分之熨。是亦灸之意也。由內經作者之時代。而至于扁鵲時代。可謂吾國鍼灸治療之極盛時代矣。神農嘗百草。始有藥物。伊尹因之。作爲湯液。然斯時湯液猶未盛興。則知鍼灸亦尙未凌替。至後漢張仲景作傷寒論。用六經六氣之法。統一病名。而方劑之學。由是大興。鍼灸之術。漸以凌夷矣。宋仁宗時。又以爲鍼灸絕學。不可湮沒。遂下詔命尙藥御王惟德撰銅人鍼灸圖經。其銅人今猶存在。自仁宗提倡之後。當時之能鍼灸者。如丘經歷、王纂、許希、王堯明、王執中、劉元賓、竇漢卿等。皆名聞朝野。盛極一時。嗚呼。上有好者。下必有甚焉者。此之謂也。風氣無常。隨人事而轉變。有一二人好古。則千百輩皆思力追前哲。共冀復興。有一二人好仁。則千百輩皆思利濟斯民。共襄善舉。蓋運會轉旋。世道隆替。不患人才之不振。患學術之不明。不患風氣之無常。患開通之無自也。由宋迄清。以至民國。方劑之學大興。鍼灸衰微極矣。業中醫者。問其學之所自。莫不曰窮研靈素之旨。闡伐難經之祕。而實則內難之精華。惟鍼灸經絡府俞穴道而已。學者不明此二書之真諦。敢曰窮研闡伐乎。古之醫家。無不明經絡穴道。以內難之經穴。即古代之生理學也。仲聖集方劑之大成。傷寒論中。經絡府俞。無不息息相關。且有不少用鍼灸之處。今之醫家。憚于窮究而忽略經穴。更以靈樞爲針經。竟廢而不肯寓目。噫、醫家尙且如是摒棄。無怪普通人瞠目不知針灸爲何物。聞所未聞。見所未見。以鍼爲針(簡)。誤灸爲灸(錯)。種種簡錯。致失本義者。此鍼灸失傳原因。先自醫家始。不研究。不努力。不提倡。不普遍。而逐漸湮沒無聞也。湮沒無聞。故希奇怪異之事乃生。嘗觀江湖賣解之流。挾其粗劣之技。謂爲傳自異人。穿腸透腹。誇炫于人。人少見而神之。睹其危而奇之。復因其稍有效驗而信之。此輩賴以糊口者。不過得鍼灸之末技而神其說以欺人耳。其能取效者。是

足證斯術之功能也。方今中國之業鍼灸者。非江湖走卒。卽髮匠販夫。此輩不知學理。惟利是圖。每存下鍼之後。卽加以恐嚇要挾。以遂其慾。每至一處。不能久留。以詐欺人。實自失計。此種行動。給予社會人士之惡劣印證而遭鄙視。不知術本清高。業之者。多不學無術之鄙夫耳。以鍼灸之本身立場而論。鍼灸究竟有無用處。應否令其消滅。吾亦可以簡單說明之。夫西洋科學。不是學術唯一之途徑。東方學術。自有其江河不可廢之故。何也。凡能持之有故。言之成理者。卽成一種學術。西洋科學。能持之有故。言之成理。東方學術亦能之。而鍼灸學術之神奧。却有不能言之盡成理者。此由古書晦澀。後人不能通之。非其本身不通也。鍼灸至今日雖極衰微。畢竟尙能存在。其所以能存在者。爲治病有效驗之故也。若問其治病何以能有效。却不能道出。不能道出。是卽鍼灸家之大缺點。鍼灸書如鍼灸大成。鍼灸集成等等。徒事博雜。無不囫圇吞棗。值此科學時代。誰肯抱神秘之誠信而不求學理。道不出理。何能使衆人諒解而深信。此譬之飲食。乃使人健康。一般人却不明何故能使人健康。雖不明何故。却不會廢飲食。鍼灸有實驗而無學理。亦猶知飲食而不知健康之道也。然既不識不知。却不得敷衍過去。卽須與古書晦澀之理。細加考證。詮釋明白。必也理論與事實相呼應。自己明白。使人皆明白。此卽謂之科學。吾向秉此旨。整理鍼灸。吾國國醫界。苟能共負責任。努力進行。則古代絕學。復興有望。鍼灸前途。定可樂觀也。日本、本一小國。種族同我中華。自竊得我國之鍼灸。卽提倡之。整頓之。於是鍼灸醫牛遍全國。鍼灸書籍。亦日累月增。我國之鍼灸書籍。反不能及彼之精確。究其實在。則皆近年來收買我國之銅人千金外臺資生諸書。譯而翻印。遵其古法。釋以新理。繪以精圖。突飛猛進。可謂極科學之能事矣。其術之輾轉傳授。浸潤全國。至今日則鍼灸學校林立。政府獎勵有加。風氣所尙。其盛如此。而其所收之效果。則以小民族而成最強盛之國家。而我神農黃帝之子孫。開化最早之邦國。乃反墮乎

其後。豈不為哉。吾每鑒他人之先我。憫絕學之就湮。所以孳孳汲汲。閉門窮究者十餘年。繼乃創設學。公開討論。再則赴日本以資借助。今更擴辦講習所。冀造成多數物理療法之專才。數十年經歷。未嘗稍懈。犧牲精神與才力。苦心孤誼。志之所向。未可以厚非。本社創辦之動機如此。以提倡復興絕學為宗旨耳。至本社創辦之經過。其中慘淡經營之歷史。茲更詳述之。以為熱心斯術者告。憶民國十七年。任職于蘇州中醫專校。為生理鍼灸教授。所編鍼灸講義。悉用新法整理之。神秘不可思議者節去之。講義之編制已定。迺該校以經費不支而停辦。民十八年。遂遷設診所于望亭。因鑒鍼灸界人才太少。斯道將成絕學。遂於診務餘暇中。將前編鍼灸講義稿續成。一再修改。始告竣事。延至二十年春間乃付梓。即于是年出版。名曰中國鍼灸治療學。計一厚冊。並另繪人體經穴掛圖四幅。以資學者之對照。出版後謬蒙醫界同人。贊勉有加。但吾之所志。深以為未足。蓋鍼灸學上之名詞術語。較其他學術為多。而且古奧難明。必欲使斯術昌明。必須藉羣衆研究之力。良以一人之智慧有限。衆人之力無窮也。遂發起設立研究社。名曰中國鍼灸學研究社。與醫界同人。互相研究。其時參加發起者。皆為望亭部份之醫界同道。蒙推為社長。使主持一切。而開支經費。由個人獨力維持之。凡購買拙編之治療學經穴圖者。即負責指導研究。于是遠方負笈而來參加者甚多。民念一。徙社址于無錫南門。以通商大埠。利于謀進展。且以錫地風景特殊。衆學員于苦攻力學之餘。亦得以遨遊山水。瀟灑襟期也。民念二。以體力衰弱。稍事休養。即于藥爐茶灶間。將所編之治療學。重加訂正。再版付印。並繪製新式人體經穴掛圖。編撰經穴摘要歌及註釋百症賦。一一出版。自是之後。凡購買拙著者。俱紛紛要求通函研究。吾以好學者之誠懇請求。不能棄之不顧。且以為千里以外。道途遙遠。經濟能力。屢多阻碍。不欲因此而灰遠方好學者之心。故于是年即開始招收通函研究社員。而結果加入通函科者。問難析疑。藉飛鴻之往返。進步

迅速。更日異而月新。較之徒藉師傳。墨守成法。相對斯須。務在神秘者。真不可以同日而語也。此後社員之治驗纂錄。及社員對於鍼灸之研究議論。連篇累牘。滾滾而來。不忍棄置。遂編輯而刊行之。卽於是年十月十日起。每兩月出版一冊。（自民國四年十月起。改爲月刊。每月一厚冊。）顏曰鍼灸雜誌。從此學術公開。研究者日見增廣。社員一得之長。皆可以露佈無餘。聲息互通。實多裨益。數千年勢將就湮之學術。從茲放一線曙光矣。民念三。曾將本社創辦經過情形。並訂定詳細簡章呈報中央國醫館請求備案。不久卽邀批准。又曾將所出版之書圖刊物。分別呈請

內政部及政府請求註冊或登記。亦蒙頒發執照及登記證章。本社之保障。賴以鞏固。提倡國粹。挽回漏卮。蓋亦當道明公所深許也。是年要求前來實習者。益形擁躍。然吾之志願。猶未已也。彼日本鍼灸之昌明。究何法以致之。其學校之設備若何。教授之章法若何。吾必欲證實之而後可。故于要求實習者。悉辭覆其暫緩來社。卽于秋間東渡扶桑。考察彼邦之成績。禮失而求諸野。似非問道于盲也。東行之後。社中事務。悉付與謝君建明趙君爾康處理之。留東八月餘。雖短短期間。却無日不兢兢業業于鍼灸中求進步。如參觀鍼灸學校之設備也。收買各校之講義也。或與鍼灸名家交換意見也。或僞病而往名家受診以觀其施術之伎倆也。或搜羅書肆中之名作品也。凡有關於鍼灸消息者。雖遠千里。必往探之。日人思想靈敏。才力過人。其鍼灸穴道。毫無異于我國。而鍼灸器具。則加以改良之裝飾。外表美觀。遂取得社會之信仰。推而至于歐美醫家。獲此術者。均以爲創自日人。不知實自我中華輸入。經彼愛護培植。始克臻此也。民念四夏。由日歸國。視國事日非。江河日下。天災人禍。貧病交迫。嗷嗷羣衆。何以挽救病亡。且夫藥價之昂。醫金之貴。而農村破產。衣食尙嫌不足。豈有醫藥之餘資。故一有疾病。卽束手無策。悲號動天。貧苦小民。朝夕不保。我國勞工多而富族少。故政府屢欲爲農村謀幸福。而我醫

界。苟能減少貧病之一份負擔。卽是爲貧病謀到一份利益。此簡捷萬能之針灸絕學。更待提倡者也。於是趁歸國之時。認爲彼邦之足資採擇者。悉實行之。將社務擴展。將原有之實習班。改爲針灸講習所。招考學員。卽于九月一日正式上課。聘請廣西名針師羅兆琚氏。及現代醫學家張錫君氏。謝建明氏。又邱茂良趙爾康沈頹庭諸氏。共同擔任社務。遷社址于西門。房舍清雅高軒。頗適合于學員研究用功之居處。較之創辦之時。內外表觀。俱有不少改進之處。此又私心聊足以自慰者也。當添設講習所之計劃時。有以爲須稱針灸學校者。又有以爲須稱中國高等針灸學院者。衆議紛紜。莫不以虛名爲急務。而吾則殊不以爲然。夫實至名歸。又何必斤斤于此中計較。若徒擁學校學院之美名。慕名者固衆矣。吾恐金玉其外敗絮其中。反不能獲至深至美之效果也。是以節議定名稱爲中國針灸學講習所。仍附屬于中國針灸學研究社中。不求名之大。學員之衆多。但求學員之能努力求學。得到真實本領。可以向各方推展。以至于全球普遍。此則針灸之名實所由歸也。社中所有之通函研究科。仍照原續辦。蓋此爲便利好學者業餘之研究。而不致荒廢其職務。其有不能十分明瞭者。屆時如欲再行加入講習所研究。得以通函研究社員之資格。而減去其學費之半數。是通函研究之辦法。先築社員以基礎之學也。實則通函社員之成績。竟有駕乎一般不用功之實習社員之上者。此無他。精誠所至。鐵可煉針也。又查針灸雜誌中之作者。通函研究社員爲最多。其功效卓著。獲到政府及地方人士之信仰與獎賞者不可勝數。此皆證據確鑿。可以證明者。海內之士。不妨以之爲副業。踴躍參加研究。而提倡之。有志者。其興乎。本社開辦之經過。既如上述矣。更有不能已于言者。此後之方鍼如何。各社員所負之使命如何。當表明之。本社求擴展之計劃。大可約爲六端。一、『將講習所擴成大規模之研究院。』蓋現在講習所速成班中之學員。非但具有高深之醫學根基。且多爲老社員及已行醫數年者。故三月畢業之期限。能朝夕苦攻不輟。亦可以盡鍼灸

之能事。但吾志將來必擬擴大。將短期畢業時間。改為長期。所招學生。亦不須先有醫學。以中國人有醫學常識者少。有此規定。足為求學者之阻也。招生定額。亦可稍多。所授學科。先注重普通醫學。如此庶可望造成中國最高尚之鍼灸學府。更可望養成多數物理療法之專才。事實允許。必積極努力為之。此其一。二、『設一最高尚最完善之鍼灸療養院。』使畢業學員中之優良者主持之。本來鍼灸治病。一鍼一艾。最為簡單。固無須若何之設備。此為平民言之則誠然。若于鍼灸取信方面言之。則又有未盡然者。資產階級之習慣。崇尚歐化。非有充分設備。不足以使其來歸。又況尊榮之體。病多慢性。亦宜注重養息者。此皆賴有大規模之病院。始克有濟。或以為鍼灸乃為貧苦謀利益。何須取信于少數之尊貴人。不知千載就湮之絕學。欲復興之。實非容易。君子之德風。小人之德草。草尚之風必偃。蓋言在上者能提倡。在下者乃益堅其信仰也。同時更須設立平民鍼灸養病院。對于平民。不取費用。此種計劃。勢非目下所能成功。然以吾之目光察之。政府苟能助成此種計劃。于國于民。必多裨益也。此其二。三、『多設立分社。』無論任何社員。均可請求設立分社。為斯術宣傳闡揚。義務與權利。二者公開。社員苟能誠心合作。自可以收事半功倍人我兩利之效。此條即日可以實行。社員均可向本社請求依章辦理。（註、分社簡章附後請參閱）此其三。四、『多設分診所。』種種之口頭宣傳。不若事實昭著之成效。苟能以斯術治病。獲良好之效果。得到社會相當之印象。自可以奪其他治療方法之席矣。故宜多設分診所。亦由學員中之有成績者選任之。由近而及遠。漸可以風行矣。此其四。五、『社員可以受聘外埠為鍼灸專門教師。』自本社開辦以來。屢有要求派學員前往指導及診療疾病者。如海防陳君。廣西馬君。及某某中醫專校等。吾以業務繁冗之故。未克分身前往。故此後本社人才濟濟。凡有欲聘請者。本社可以畢業社員中擇成績之優良者介紹之。此其五。六、『徵求多數女學員。以便服務女界。』吾中國四萬萬人。

(此為清末調查所得數目。今尙不止此)男女各佔半數。若男醫多而女醫少。婦女界必感不便矣。婦女之隱疾甚多。每因男女之攸分而羞于啓齒。男醫亦不便深究而免輕薄之嫌。殊不知羞之毫厘。失之千里。問症不詳。治療豈能絲絲入扣。況鍼灸之學。不獨問病時難以啓口。卽探經取穴時。婦女之不開通者。不知以疾病爲重。每因羞澀而不願執行。攷古法鍼刺時。必須解衣褪褲。取其準確也。今科學昌明。可以隔衣鍼刺。但仍難免婦女之隱秘不言。苟婦女學習鍼灸。則種種困難。可以免除。婦女界大感便利矣。婦女們欲自立乎。何不速來研究此清高之職業。此其六。凡此種種。皆本社此後求進展之方針。吾願鍼灸之與本社。如魚之與水。不可須臾離。更願諸學子與本社打成一片。共具研究之真誠。庶可以推廣而無有極時。衆社員所負之使命。亦如是而已。茲者莘莘學子。萃集一堂。研究思潮。一日千里。管子有言曰。夫民別而聽之則愚。合而聽之則聖。研究之道。亦猶是也。吾從事於此。黽勉不遑。籌備設置。經之營之。吾之責任也。始以熱忱。繼以毅力。有始有終。吾之志願也。尙秋實不尙春華。崇學理兼重實驗。吾之宗旨也。今日爲本社學子。異日爲國家良醫。此則非獨吾之希望如是。亦中國之大幸也。值此講習所開學之始。及本社遷移改革之時。故翔其實而記之。



# 中國鍼灸學研究社簡章

(本簡章係民國念三年九月重訂並經中央國醫館批准備案)

- 一 宗旨 闡揚古代鍼灸學術。增進民衆體育健全。
- 二 名稱 中國鍼灸學研究社。
- 三 社址 江蘇無錫西水關堰橋下。
- 四 組織 由發起同人推選社長一人。協理四人。組設五股。每股主理助理各一人。

1. 總務股 由社長任之。總理一切進行發展事務。及經濟之出納。

2. 研究股 研究鍼灸學理病理。解答社員疑難。指導社員進行研究事務。

3. 治療股 以鍼灸術悉心治療一切疾病。並紀錄其病症、手術、經過成績。列入表格。以資參考。

4. 編輯股 專司編輯關於鍼灸圖書及出版事宜。

5. 收發股 辦理鍼灸圖書發行事宜。及收發往來函件。

以上各股辦事職員。悉於本年九月一日開會正式推選就職。其名單

另造。

## 五 社員

凡有志研究鍼灸學術。年齡在二十歲以上。文字清通者。不論男女。均可參加入社。入社時須先填寫志願書及履歷。(另有志願書附後頁)經本社總務股審查後。認為合格。然後給與研究社員證。問答簿。及社員證書。(彩版精印)

## 六 納費

社員入社時。繳納入社費貳元。常年費一元五角。除應得研究社員證。問答簿。社員證書。及鍼灸雜誌外。其他圖書(關於入社應用書籍另有詳細啓事附後頁)須另行納費。以後每年祇須繳常年費一元五角。

## 七 權利

1. 社員有質疑問難之權利。凡對於鍼灸書上。及治療手術上。有不明瞭者。均可提出向本社研究股質問。無不詳為解答。

2. 每年贈與鍼灸雜誌一卷(計十二厚冊)

3. 如研究有心得。發為論文。或時有實驗報告。成績優良。經本社研究股審查合格者。得給與成績證書鼓勵之。

## 八 義務

社員應遵守社章。發展社務。介紹社員。推銷社刊之義務。其有不守社章。及欠繳常年費者。即取消其應得之權利。

九 集會 每月開職員會一次。研究會一次。每年年終開社務大會一次。

十 社刊 每月出版鍼灸雜誌一冊。全年十二冊。廣贈社員及各團體。內容專載關於鍼灸學術之論文雜著等。歡迎投稿。錄取後酌酬贈品或本刊。

十一 附則 本簡章有未盡善處。得由每年年終大會修改之。

## 中國鍼灸學研究社擴展組織徵求新社員啓事

本社向以提倡古代鍼灸學術。增進民衆體育健全爲宗旨。良以近世紀中。人民生活日高。負擔日重。不幸偶罹疾病。豈能更勝醫藥費用之高昂。鍼灸學術之簡便。適合於貧病之現代社會。人人均有研究之必要。凡病家欲節省經濟。普通人欲謀一最清高之副業者。莫如研究斯術。最爲可靠。本社自民國十八年創辦於江蘇望亭。念一年卽遷移社址于無錫。迄今六更寒暑。蒙海內好學之士。踴躍參加。研究成功者。大有人在。活人之數。何止億萬記。社會對斯術之信仰。亦賴以增加。此種成績。固本社之幸。亦中國之幸也。昔人對斯術之神祕。常不肯坦白宣佈。不曰傳自高人。便曰受之師父。孤陋誕怪。全屬子虛。此昔日所以不能令斯術普遍之故也。今本社去其神祕。存其精華。公開討論。其深高之理。亦必窮究其所以然。務使學者易于成功。普遍全國。則此簡捷萬能之術。咸能受其實惠。去年曾將本社宗旨簡章。及出版刊物。備文呈請中央國醫館備案。業蒙批准。此固鍼灸學術。足值提倡。亦醫界領袖。肯予贊

襄也。因此廣展社務。徵求新社員。倘蒙海內同志。相率加入。無任歡迎。凡有志醫學者。盍興乎來。茲將入社各種特殊利益。及簡單手續。分條臚列于下。尙希閱者諸君注意及之。

(一) 鍼灸之歷史 鍼灸學術。肇於軒岐。先於湯藥。故有一針二灸三服藥之諺。蓋針灸治病。較任何治療爲穩妥。一針中穴。病者應手而起。危者可立而安。無湯藥誤投之弊。有萬病一針之妙。明季之前。醫者無不熟諳，後之學者。每以經穴難明而憚于窮究。以是近代能者寥寥。大好學術。日就湮沒。良深可惜。

(二) 鍼灸之功能 嘗有人懷疑。以爲此微細如髮之針。陳腐如灰之艾。豈能療病。殊不知針愈微細。則愈無痛苦。(入而不覺，較蟻咬尤輕，能使經脈通暢)艾愈陳腐。則效力愈大。(孟子謂七年之疾，必求三年之艾。)鍼是刺激神經。排除障礙。艾是宣理氣血。溫中逐冷。合鍼灸言之。則寒熱補瀉之法。無不包括在內。故古代特以治療萬病。應變無窮也。

(三) 學者之利益 「一具金鍼一艾丸。世人多作等閑言。豈知簡捷強丹藥。減盡貧家負擔難。」此詩爲福建長樂陳秀玉女士所作。女士亦係入本社研究成功之一。可見斯術之簡便。社會之適宜。病家之歡迎。本社以科學方式指導研究。故學習非常容易。功效迅速無比。成功之後。終身是賴。無本生利。利己利人。兩得其便。何樂不爲。

(四) 本社之性質 本社義務指導。公開研究。招收社員。集思廣益。與其他函授學校性質不同。不收學費。不另印講義。不分期寄發書籍。不限定卒業期限。概以本社新出版之『增訂中國鍼灸治療學。』與『重繪縮小人體彩色經穴掛圖』兩種。爲學習重要之用本。一次寄發。其間舉凡病因、證象、診斷、治療、手術、取穴部位、經穴之主治、針灸之學理、針灸與疾病之關係。無不詳晰載明。

。只要依照本社指導錄修習。對本書有疑義不解之處。憑問簿儘量詢問。本社無不詳為解答。保證社員迅速成功。依照指導錄每日業餘修習二小時。半年必成。但本社仍永久負解答指導之責。凡有新異理論。奇怪驗案。珍貴著作。隨時另行刊印於鍼灸雜誌中。以贈社員。務使學者精進。達到目的為止。

**(五)用品之價值** 1.增訂中國鍼灸治療學一巨冊。係費數十年思想考證之結晶。2.人體經穴掛圖四巨幅。用八套彩版製成。穴道準確。姿式美觀。3.鍼灸雜誌。每月寄發一厚冊。內容有論文、專載、問答、驗案、等。俱關於鍼灸之撰述。足為社員之參考。4.練製熟針兩枚。其光滑皎潔。較白金質針有過之無不及。決無斷折之弊。5.運針不痛心法一冊。此法雖從師數年。費金數百。亦難學到。茲為公開起見。故不惜公開之。6.研究簿一本。為社員解答疑義之用。7.指導錄一份。指導社員修習之程序。8.研究社員證一張。係登記時編號數之用。9.社員證書一張。證明確係本社社員。以上各種用品。概不斤斤計其價值。凡願加入本社者。除遵照簡章第六條納入社費貳元。常年費一元五角外。另納書籍用品費陸元五角。便可按照下條所列入社手續辦理。

**(六)入社之手續** 先填寫入社志願書。(志願書附後頁)連同應納之費。(計入社費貳元、常年費一元五角、書籍用品費陸元五角共計十元)合併掛號寄來登記。(匯票上須註明無錫郵局兌取、郵票代洋、九折計算、以一分的、五分的、為限、)當即按原班掛號寄奉各種書籍用品不誤。其有因經濟困難。不能同時繳納入社費常年費等者。本社亦諒其苦衷。得暫繳五元。餘緩繳納。本社先將1. 2. 7.三種書圖連同發單寄奉。先行研讀。一俟餘款繳到。再將其餘寄奉。仍得認為本社正式社員。(註、先繳五元者、下次須補繳五元二角、入社志願書、亦於下次補繳餘款時填寄、若先行填寄者

、不予登記、但予保留、下次補繳餘款時，須將上次之發單寄來，以資證明。）

(七)社員之保障 本社各種刊物。均經向政府內政部分別聲請登記註冊。本社之簡章。亦經中央國醫館批准備案。茲為社員謀一信譽保障計。凡社員研究已有相當學程。本社得給與成績證書。以資鼓勵。社員得之。可以為投考之資格。及向各地方醫學機關請求試驗成績准予開業之張本。其成績確實超優者。本社亦樂為書寫紹介函件。此種保障。在本社學術方面。可負完全之責任。而與行政權限。則絲毫無涉也。

(八)入社之優待 凡社員研習針灸。已有心得。欲求高深理論。轉入本社講習所者。得酌減短學習期限。與減收學費之半數。

【注意】 接得本簡章於半月內加入本社者得加贈煉熟針五支長短配齊頗合使用過期不贈

無錫西水關堰橋下中國鍼灸學研究社謹啓



# 入社研究鍼灸學術志願書

姓名

立志願書人

今有志研究鍼灸學術贊同

中國鍼灸學研究社簡章各條辦法及啓事第六條入社之手續願加入爲研究社員潛心研究茲遵照寄奉入社費貳元書圖用品費陸元五角常年費一元五角共計銀洋拾元並附履歷于後祈收到後即將各種書籍用品寄下爲盼此上  
中國鍼灸學研究社台鑒

(一) 籍貫

(二) 年齡

(三) 性別

(四) 職業

(五) 現在通信處

民國 年 月 日 立志願書人

蓋章或簽字

【注意】志願書不敷用可照式謄寫 通信處愈詳細愈好庶免郵誤 填寫字跡用正楷

## 中國鍼灸學研究社附設講習所簡章

(一)沿革：本社創始于民國十八年。造成不少針灸專材。在社會已有相當信譽。民國念三年秋復將新訂簡章。呈請 中央國醫館備案。已蒙批准。所有出版圖書。亦陸續經 內政部准予註冊。認為有研究價值，是年秋間本社社長赴日考察彼邦醫學。于針灸一科。更多採擇。歸國後。徇 衆社員之請。積極整理。擴展社務。增添設備。加聘名講師。以期發皇岐黃正學。造成鍼灸專門醫士。將原有實習班。改爲講習所。

(二)宗旨：利用古代萬能之針灸學術。以期造成多數物理療法之人才。使得普遍全國。爲民衆謀健康。

(三)編制：1. 速成班。三個月畢業。2. 普通班。六個月畢業。學額不限。

(四)資格：不論性別。文字清通。身體健全。品行端正。年齡在二十歲以上。四十歲以下者。均可入學。(附註)倘欲加入速成班。須有普通醫學常識。經試驗及格者方准。否則仍須入普通班。

試驗科目 速成班——國文，醫學常識，口試(隨到隨考)

普通班——報名時附論文一篇。文題自擬自作。不得請人代庖。

(五)學程：經本社教務會議。訂定各科目分列于下。

速成班——鍼科學——灸科學——鍼灸治療學——經穴學——生理解剖學——消毒學——實習

普通班——內經——病理——診斷——生理解剖——鍼科學——灸科學——經穴學——消毒學——實習

(註)實習一項。至相當時期。另于課外至病房或診所行之(社中附設診所病房)

(六)納費：學生對於應繳各費。須一次繳清。繳費手續。由本社指定之收款銀行。照單收清。即給予收條為憑。學生持此收條。至本社更換正式收據及入學證。應繳各費列表于後。

## 納 費 表

共	僕	雜	膳	宿	針	講	學	項 目 類 別			
計	費	費	費	費	灸器具圖書費	義費	費	速成班	普通班	本社社員	附記
一百卅元〇五角	五 角	五 元	念 四 元	陸 元	三十元	五 元	六十元				
壹百六十一元	壹 元	五 元	四 拾 八 元	拾 二 元	三十元	五 元	六十元				
速成班壹百元〇五角 普通班一百卅一元	全 上	全 上	全 上	全 上	三十元	五 元	三十元 學費減半 以示優待				
											學生中途 退學或因 受除名處 分而斥退 者所有已 繳各費概 不發還

(七)手續：凡有志入學者。均須填具報名單及志願書保證書並附最近四寸照片一張報名費二元。錄取後。報名費于入學繳費時扣除。不取原件發還。茲將報名單志願書保證書附後。

(注意)打洞之處，裁下填寫

無錫  
中國針灸學研究所  
講習所  
入學報名單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願入何班		
經過	(有無醫學常識或前在何校肄業)	
通訊處		
家長職業		
保證人		
如爲本社社員請填下列各項		
本 社 社 員	社員 號數	
	入社 時期	
	曾施針 灸否	

# 志願書

立志願書人

今有志研習鍼灸

學術願加入

中國鍼灸學研究社講習所實習自入學

後當遵守一切規章以資造就仰希收

錄通知入學不勝感盼

民國 年 月 日

立志願書人

蓋章

中國鍼灸學研究社簡章

# 保證書

立保證書人

今保到學生

入

中國鍼灸學研究社講習所

班實

習嗣後該生在社一切行動總以不違

社章為原則自願擔任完全責任須至

保證書者

民國 年 月 日

立保證書人

職業

住址

一九

(八)入學：自民國念四年九月一日起。正式開始上課。以後入學。以每月一日為開始期。本社係採用輪週式講授法。自入學時計之。速成班滿足三月普通班滿足六月。均可授受完畢。故入學可不限始業時期。亦無寒暑假例。授受者俱可依次從容不亂。不須插班。更無遲到趕課之虞。

(九)畢業：速成班三個月畢業。普通班六個月畢業。惟仍須視學者之程度學力之遲速而後定。本社為造成專才計。必使學者得到相當技能。可以依法療病而後已。故成績不及格者。或因疾病及其他事故而荒廢者。仍須留級補習(須按月補繳膳宿費)俟成績優良後。方給予畢業證書。並呈請 中央國醫館備案及加蓋鈐記。

(十)附則：本章程有未盡事宜處。得于社務會議時提出修改之。

社長 承 澹 齋

民國念四年十月十五日訂印



# 中國鍼灸學研究社講習所各項規則

## ▲一 普通規則

- 第一條 學社規則學生務須一律遵守
- 第二條 學生不得干預學社行政
- 第三條 學生應用書籍物品等均須自行保管
- 第四條 學生須注意清潔衛生切勿隨地涕唾
- 第五條 本學社物件各宜愛惜毀壞遺失者須按值賠償
- 第六條 學生如患疾病須先向訓育處請假
- 第七條 學生患病不能赴膳廳用膳須報告事務處允准方可在寢室內用膳
- 第八條 學生不得攜帶違禁物件到社

## ▲二 教室規則

- 第一條 學期開始後每班公舉級長二人代表同級意見及接洽教室事項
- 第二條 上課下課準鐘聲出入勿遲到或先退
- 第三條 先教師入後教師出就座離座時必起立行敬禮
- 第四條 坐位依編定次序不能更易無故不得離座
- 第五條 聽講時不得據言詢問時必須起立與本課無關係者勿問

第六條 上課時必須靜心聽講不得交談離座及私看他書

第七條 上課所需各種文具須先預備以免臨時慌亂

第八條 非學業用品勿帶入室內非本課用品勿置案上

第九條 紙屑勿擲地上涕吐必入痰盂

第十條 休息時不得在教室內亂塗黑板

▲三 宿舍規則

第一條 學期開始時每室公舉室長一人勸導同舍遵守規則及接洽宿舍事項

第二條 起息須照定時不得任意遲延

第三條 起床後須將臥具几案等整理清潔

第四條 息燈後不得談笑及私燃他項燈燭

第五條 在寢室內不得喧擾作無意識之舉動閱不正當之小說以及任意潑水吐痰等事

第六條 衣服及應用物件等各自謹藏並隨時注意門戶倘有貴重物品整數銀鈔須寄存學生銀錢保管處隨時支用

第七條 寄宿生不得二人同榻並不得容留通學生及非本宿舍生或校外人

第八條 寢室及鋪位一經排定不得任意搬移

第九條 室內公用物件須協同保護同室者須互相扶持

第十條 凡違背本規則者除照章懲戒外遇必要時並得隨時中止其寄宿

▲四 膳堂規則

- 第一條 聞鐘聲然後入膳堂
- 第二條 每桌坐整然後舉箸
- 第三條 食時勿喧嘩勿敲碗及隨地拋棄骨殼等
- 第四條 當食不到概不另開
- 第五條 如有飯菜不潔等情可呈明事務主任或事務員辦理不得恣意喧鬧
- 第六條 非患病不得要求開膳至宿舍
- 第七條 膳桌坐位非經事務處編排不得私自更易遇必要時得由事務處變更之

#### ▲五 會客規則

- 第一條 學生會客時間規定下午四時至六時遇有要事經由訓育處特准者不在此限
- 第二條 學生須在應接室接見來賓不得引入寢室及任意至各處遊覽
- 第三條 學生會客應注意時間之經濟勿多作無意味之酬酢話
- 第四條 學生會客宜注意禮貌不得任意戲謔及高聲劇譁
- 第五條 學生不得接見未至傳達處填寫會客書之來賓

#### ▲六 自修規則

- 第一條 自修時間各須靜心自修不得任意荒廢不得閱看課本以外不正當書冊
- 第二條 自修時不得借端離室或互相閑談
- 第三條 自修時各宜自重不得妨礙他人
- 第四條 自修時如在室臥病或因要事缺席須照例告假

▲七 治療室規則

- 第一條 學生臨診實習須於規定時間入實習室按次排列不得擁立醫員左右或擅離坐位
- 第二條 學生除輪派值班指定看護及助診者外其餘不得擅入
- 第三條 學生於實習間內不得談笑及高聲
- 第四條 學生如對病症有疑問時須於實習課後提出討論不得於診察時間多廢光陰
- 第五條 學生入病房實習時除按班派定看護外不得蜂擁跟隨以擾病人安寧連醫員至多以五人為限
- 第六條 學生除有特別事故請假者外不得缺席

▲八 圖書室借書規則

- 第一條 本室所備書籍專供本學院教職員及學生參考之用非本學院教職員及學生概不借出借書時應到室填寫借書據
- 第二條 本室出借書籍以載入圖書目錄者為限是書目錄每教室及寢室各置一冊由級長室長保管之
- 第三條 出借書籍借書人應愛惜閱讀如有毀損及隨意圈點批註者概須照價賠償書簽及標語亦須慎重保全以便檢查
- 第四條 凡一種書籍同時有二人以上索借者借給高年級生年級相同者由索借者互商之如不能解決得停止出借
- 第五條 借書者不得私自翻閱擅取
- 第六條 每人借書每次祇限一種時期長短以冊數為準大概每冊規定一天但每部至多不得過一星期
- 第七條 借還書籍時間規定在課後四時至六時星期日停止

# 中國鍼灸學研究社組織分社章程

##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宗旨：闡揚古代鍼灸學術，增進民衆體育健全。推動中國醫界，一致奮起，努力改造，完成鍼灸絕學之大使命。

第二條 意義：組織分社，使各省市縣鎮村之鍼灸科同志，得吸收外來之新社員，以增加研究之收穫。同時得將所在地之環境與範圍，趁機會宣白于外界，以資聯絡協助鍼灸事業之改進。

## 第二章 分社籌備程序

第三條 區域：凡省，市，縣，鎮，鄉，均得設立分社。

第四條 人數：凡徵集社員十名以上者即得成立。

第五條 主任：設籌備主任一人，主持一切，由總社聘請之。

第六條 資格：籌備主任，須品學兼優，及曾加入本社研習鍼灸，而有相當成績者任之。

第七條 手續：凡具有前條（第六條）之規定者，須將本人履歷開明附一四寸本人照片，函請總社審核後，隨將籌備聘書發給，即得開始籌備。

第八條 進行：籌備人接到總社聘書後，應迅速進行，徵集參加入社人數，不能久延，至二月後無成績者，即取消其籌備資格。

第九條 社費：在徵求入社社員時，同時須向各社員收取入社費及書圖器具等費洋拾元（參閱總社簡章）

入社人數，已徵合第四條之額時，須即將入社費匯寄總社。（或入社者合第四條之半數先將款匯寄亦可）（匯款時由銀行或郵局均可）同時並將各該入社人姓名通訊處履歷詳細開呈，總社接到後，即登記入冊，隨將各種應用書品及研究程序表直接寄發。

第十條 社長：籌備人能于規定時間（二月）徵集入社人數合第四條之額後，該籌備人即任為分社社長，總社隨將精印分社長聘書填發，並于鍼灸雜誌中發表介紹，至此，分社乃正式成立。

### 第三章 分社需用

第十一條用具：分社成立後，應置長形招牌一塊，上書（中國鍼灸學研究社××分社）懸于門首，以資認識，並刻木戳一個，以備應用，置費以二元為限，在入社費中扣除，此外所需簡章宣傳單等，概由總社發給。

第十二條郵資：分社匯寄入社費時，其匯費與掛號郵資，歸總社津貼，（在入社費中扣除）至除此以外之信件郵資，概歸分社自理，（因分社有佣金利益）以示限制。

### 第四章 分社利益

第十三條乙種：分社徵集社員，初起每元取百分之十，即徵到社員一名，于入社費拾元中取洋壹元，名為乙種利益。

第十四條甲種：陸續或一次徵滿三十名社員後，即升為享受甲種利益，以後介紹新社員一名，每元取百分之二十。即每社員十元入社費中取二元。

第十五條獎勵：凡陸續徵滿五十名以上之社員，得贈大號銀盾一座。以獎勵之。

第十六條贈誌：分社成立以後即得贈本社之鍼灸雜誌一份。分社長不須另繳社員常年費。

第十七條代售：凡總社所出版之書圖及各項物品，分社均得請求代售，總社可給分社最優厚之利益；書籍物品，概照總社原售價打一八折外，其推銷較廣，成績較優者，再給予百分之五的利益，（即滿百元者取佣金五元）（未滿百元者不在此限）惟分社開單請求總社發給代售之書品時，須先繳保證金二十元，總社可發給五十元之實價書籍，以後分社將欠款滙來時，總社仍可按前例寄發書品，（註，總社寄發書品，其郵費歸分社結算，分社滙交銀款，其滙費歸總社結算）

第十八條研究：分社得附設鍼灸實習研究部，徵集就近有志之士組織之，由分社長負指導之責，其實習費由分社長訂定之，倘分社長獨力難支，得將所徵集人數呈報總社，總社可以派幹員前往指導，其時間旅費等，另行酌定之。（註）參閱後頁鍼灸專門教師受聘外埠啓事

## 第五章 附則

第十九條附設：分社若有各種進行組織，凡于鍼灸學術有關者，其所擬章程及設施手續等，應報請總社核准後施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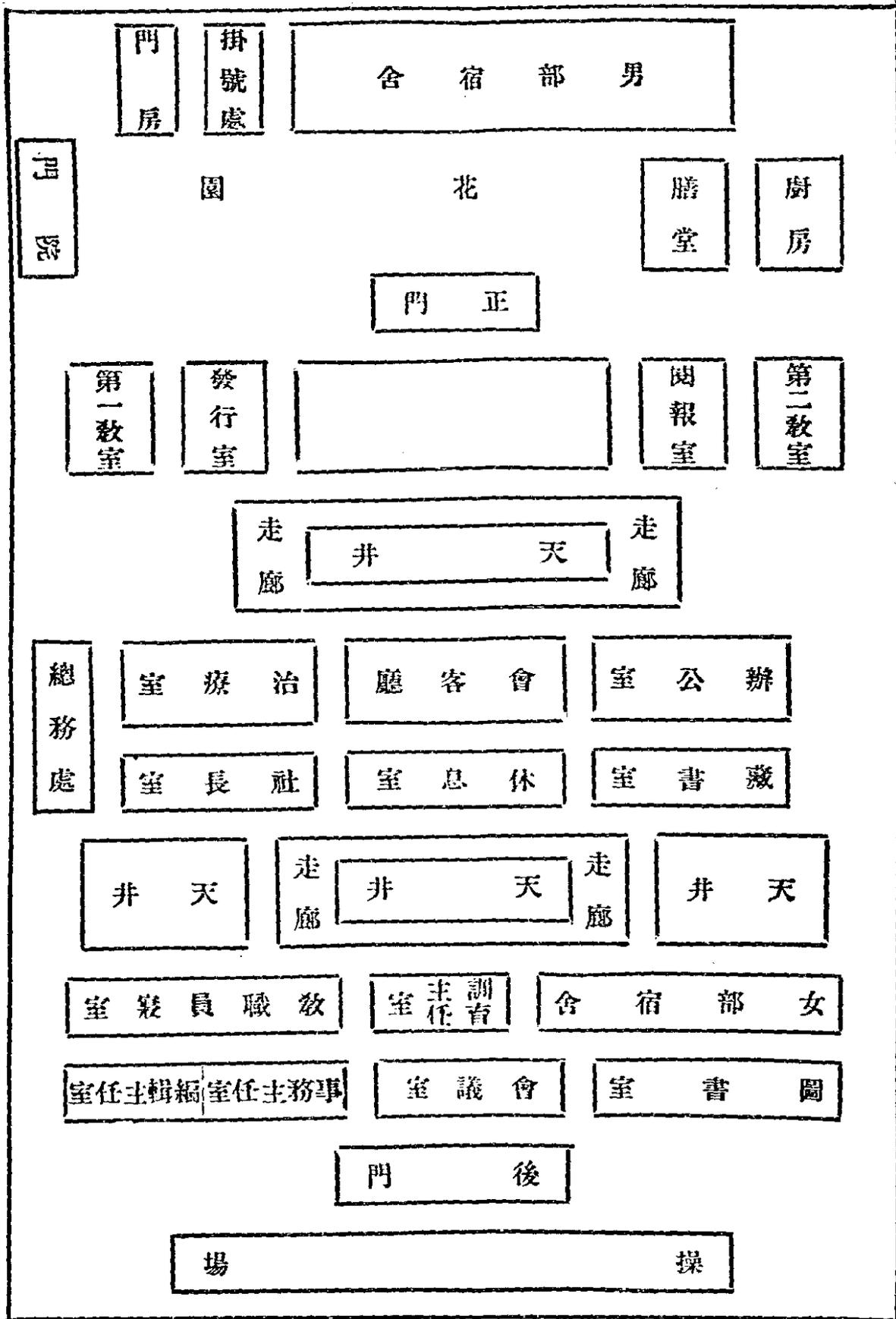
第二十條徵戒：分社若收到入社費已滿額，而不滙交總社，經總社調查發覺者，除取消其籌備名義外，並仰由各該入社人向其追還之。

第二十一條宣傳：總社臨時若有宣傳推廣工作，通知分社事宜，分社應照辦理。

第二十二條改訂：本章程有未盡事宜處，得隨時改訂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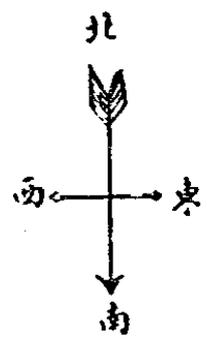


# 本 社 平 面 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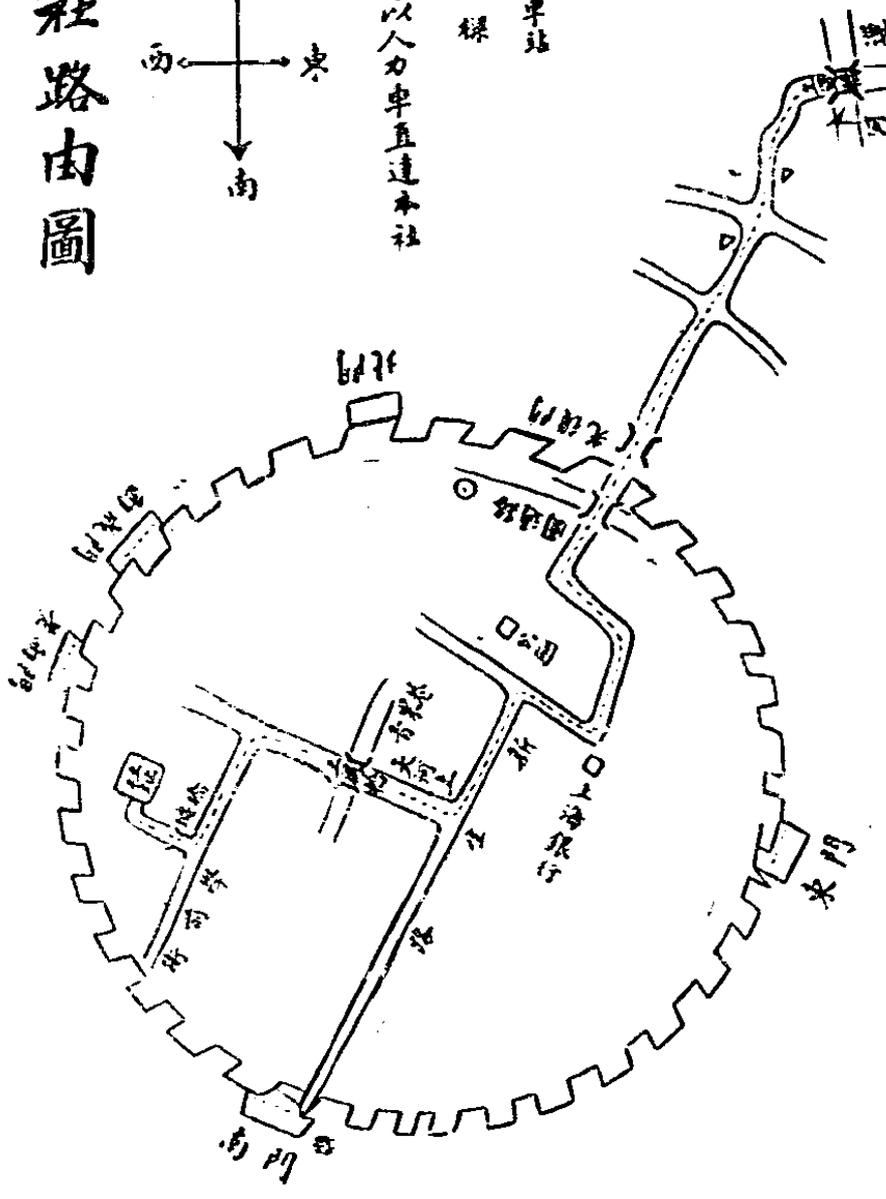


41

來社路由圖



圖例  
 △ 汽車站  
 ( ) 橋樑  
 ( ) 可以人力車直達本社



附註  
 火車站至本社路約五里黃包車  
 可以直達社內半全一角左右